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科姆”）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贾小波、王锋、杨玉清、杨立、曹海、徐赫洋、郝艳琴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监事韩勇、李晓华、吴磊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属于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等要求，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

稿)》(公告编号：2022-060)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

法”之“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130 名《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威科姆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回购金额测算（元）
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1.2783	2,606,742.50
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000	1.1200	2,283,835.21
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0	1.8656	3,804,435.00
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	5,190,000	1.4942	3,047,070.6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	5.7581	11,742,083.33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130 名《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后，回购价款由员工持股平台退还给 130 名《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拟注销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小波	董事长/总裁	1337	3.85%
2	徐赫洋	董事	10	0.03%
3	杨玉清	董事	5	0.01%
4	赵伟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	刘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	钱展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	王二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	李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	青永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	邹世合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	苏伟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2	梁新岭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3	闫丽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4	史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5	卢宁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6	马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7	卢艳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8	董德柱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9	李晓华	监事	5	0.01%
20	甘玲	财务总监	5	0.01%
21	毛红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22	杨立	董事/副总裁	20	0.06%
23	郝艳琴	董事/董秘	20	0.06%
24	王丽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5	唐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6	王作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7	王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8	关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9	张庆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0	朱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1	潘龙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2	杨宗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3	王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4	王锦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5	胡晓攀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6	邵传威	副总裁	10	0.03%
37	黄登军	副总裁	10	0.03%
38	王天还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39	李红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0	陈久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5	0.04%
41	王小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2	于吉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3	刘儒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4	张晓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5	王新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46	呼长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7	张大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8	李金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9	周珂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0	张晓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1	张芝庆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2	任玉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3	王旺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54	马聪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5	范卫云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6	王方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57	孙鸿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8	赵盼盼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9	周亚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60	刘晨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1	赵珊珊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2	顾雪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	0.03%
63	杨满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64	商晓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5	曹海	董事/副总裁	10	0.03%
66	吴磊	监事	5	0.01%
67	王锋	董事	5	0.01%
68	韩勇	监事会主席	20	0.06%
69	张建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70	代明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1	石永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2	白昌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3	黄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4	吴东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5	曾文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6	马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77	张天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8	熊光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9	赵克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0	周睿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81	何吉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2	李豪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3	侯建兵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4	王玉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5	韩冬戈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6	高保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7	周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8	张华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9	刘先刚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90	张兴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1	周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2	梁春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3	张占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4	王全卫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5	陈红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6	尹韶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7	贾宇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8	马乐芸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9	翟海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0	杨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1	秦娜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2	张燕隆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3	李雪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4	邓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5	马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6	贾宏慧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07	孙旭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08	姜波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09	刘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10	贾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11	林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2	李藩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3	吉松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4	杨蒙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5	郑慧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6	张庆慧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7	张雪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8	雷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9	张自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20	李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21	耿亚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2	赵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3	魏晓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4	李晓亚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5	郑燕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6	张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7	王利歌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8	曹培格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9	王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30	李琰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合计			2000	5.76%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0.65 元/股。

自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5 月 22 日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公司回购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20,000,000 股*0.65 元/股
=13,000,000.00 元

利息=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率*计息期间/3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第三条明确，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即以每年 360 天为标准换算日借款利率）。其中利率 3%，计算利息期间为威科姆股份过户登记在持股平台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之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13,000,000 元*3%*685 天/360 天=742,083.33 元

已分配的股息红利=持股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20,000,000 股*（1 元/10 股）=2,000,000.00 元

回购金额=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息-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13,000,000.00 元 +742,083.33 元 -2,000,000.00 元 =11,742,083.33 元

回购单价=回购金额/回购股数=11,742,083.33 元/20,000,000 股 =0.59 元

3、回购数量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定向回购“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的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47,332,560 股）的 5.76%。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注销实施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 11,742,083.3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总额与前述每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乘积存在差异，系每股回购价格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56,090	29.64%	82,956,090	25.3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1,666,870	66.70%	231,666,870	70.7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2,709,600	3.66%	12,709,600	3.88%
总计	347,332,560	100%	327,332,56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 11,742,083.33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119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5,396,106.75 元、净资产 493,803,656.26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057,714.3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9.45%。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7.62%。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9,824,522.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1,445,303.99 元，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133,875,030.5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59%。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30%、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比例为 8.77%。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

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